

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

州人社函〔2022〕4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2022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乡村振兴局、残疾人联合会，湘西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：

现将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湖南省乡村振兴局、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开展2022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的通知》（湘人社函〔2022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并按以下要求抓好落实。

各县市区要精心组织，注重实效，带着对困难群众的深厚感情开展工作。要重点帮扶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、困难残疾人、禁捕退捕渔民等特殊困难群体，针对援助对象特点，制定“个性化”帮扶举措，帮扶援助对象实现就业。要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等传统媒体及官网、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，多渠道、全方位开展就业政策宣传活动，报道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开展情况，营造全社会关心困难群众、帮助困难群众的良好氛围。各县市区要积极落实各

项工作措施和要求，统筹安排好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，并于2022年2月7日前，将就业援助月活动情况总结分别报送上级主管部门。

联系方式：

湘西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服务中心 吴云艳

联系电话：0743-8223899 传真：0743-8735068

电子邮箱：2076738224@qq.com

湘西州乡村振兴局 丁维 联系电话：0743-8728793

电子邮箱：xxzfpb@163.com

湘西州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张婷婷 联系电话：0743-8254294

电子邮箱：45901642@qq.com

湘西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湘西自治州乡村振兴局



湘西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

2022年1月13日



湘西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13日印发

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

湘人社函〔2022〕3号

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乡村振兴局 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开展2022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的通知

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乡村振兴局、残疾人联合会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、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，落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，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乡村振兴局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2022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函〔2021〕177号）要求，定于2022年1月在全省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专项活

动，集中帮扶困难群众就业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就业帮扶 真情相助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2年1月

三、服务对象

- （一）就业困难人员和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；
- （二）残疾登记失业人员；
- （三）去产能职工及困难企业职工、脱贫人口及农村低收入人口、长江禁捕退捕渔民等重点帮扶对象。

四、活动目标

通过走访摸底、精准服务、集中帮扶等系列活动，帮助服务对象了解就业援助政策措施、掌握申请政策服务方法流程，使其中有就业需求的都能得到就业服务、符合条件的都能享受就业援助政策，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关怀，不断增强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五、活动内容

- （一）开展走访慰问。结合春节期间“送温暖”等活动，下基层、下企业，面向服务对象普遍开展走访慰问。推进“311”就业服务，根据困难群众就业情况和诉求，对其中有就业需求的，

现场开展送政策、送服务、送岗位活动，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。

（二）建立帮扶清单。加强基础工作和防止返贫动态监测，通过建立帮扶台账和实名制数据库等方式，建立需求清单、帮扶清单，详细了解掌握重点服务对象基本信息和就失业情况，做到人员底数清、技能水平清、就业需求清、求职意向清，为开展有针对性的帮扶提供支持。

（三）广泛收集岗位。积极联系辖区各类用人单位，广泛收集各类岗位信息。动员经营业绩好、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开发一批对技能、学历、年龄不作特别要求的岗位，拓展困难群众就业渠道。储备一批公益性岗位用以托底安置，依托社区、乡村开发和储备一批保洁保绿、基层协管等公益性岗位，面向确实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困难群众，确保零就业家庭得到重点帮扶。

（四）实施精准服务。聚焦困难群众需求精准施策，对就业意愿不足的，重点开展政策宣讲和职业指导，帮助增强信心。对有培训需求的，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信息，推荐培训项目。对有就业条件的，对照需求清单、帮扶清单，积极提供适合岗位。对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，落实各项就业援助政策。

（五）组织特色招聘。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，灵活多样开展系列专场招聘活动。主动运用信息化技术，定向推送岗位信息，组织远程招聘，促进人岗匹配。分类设置招聘信息发布专栏、

专区，动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，方便困难群众获取就业信息，鼓励引导用人单位更多吸纳困难群众就业。各地要结合我省“点亮万家灯火”等就业帮扶活动，及时研究制定实施方案，积极落实各项工作措施，统筹安排好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。

（六）支持灵活就业。充分挖掘新经济吸纳就业能力，加强灵活就业岗位信息归集，通过多渠道向劳动力市场、人才市场、零工市场集中投放，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多就业机会。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零工市场延伸，为灵活就业劳动者提供职业指导、职业介绍、创业开业指导、权益维护等针对性服务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市州要高度重视此次就业援助月活动，将其作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、推进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的重要举措，坚持面向基层，带着对困难群众的深厚感情开展工作，将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强化组织。各市州要明确职责分工，确定专人负责，优化工作方案，确保活动顺利开展。根据疫情防控形势，合理安排线上线下招聘活动、服务活动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、安全生产等要求，消除隐患，防范风险。省人社厅将通过“湘就业”信息平台统一发布招聘信息。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援助月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，提前一周将活动预告、招聘安排和

岗位信息等上传至“湘就业”就业援助月活动网络专场，加强联系沟通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及时跟进报送专场动态等信息。

（三）突出重点。要将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、易地搬迁大型安置点所在地区等作为重点工作地区，集中投放就业岗位，确保就业形势稳定。重点帮扶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、困难残疾人、禁捕退捕渔民等特殊困难群体，特别是对因疫情原因滞留就业地的困难群众，要兜牢就业民生底线，防止失业返贫。

（四）主动宣传。各地要广泛宣传活动的主要内容、活动安排、参与方式。结合实际组织活动启动仪式，媒体跟进报道，提高活动知晓度，扩大活动影响力。即时报送现场图片、影音资料、新闻线索，及时汇总报告活动有关情况。同步启动、开展残疾人就业宣传年活动。

各市州请于2月8日前报送活动总结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服务中心 刘雅辉

联系电话：（0731）84900135、84900121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jiuyeju001@126.com

省乡村振兴局 陈娜

联系电话：（0731）82212579、82211005（传真）

电子信箱: hnfjy@163.com

省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张娜

联系电话: 0731-84619586, 84619575 (传真)

电子邮箱: 2272386970@qq.com



2022年1月1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: 湖南省就业服务中心)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2年1月10日印发